贵阳市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1996年12月27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27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价格监督检查第三章　社会监督、行业监督、内部监督、和舆论监督第四章　价格违法行为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规范价格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经营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的有关价格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贵阳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各区、县（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工商、财政、审计、技术监督、监察、公安、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同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价格监督检查以政府行政监督为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内部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或投诉。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模范执行价格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贵阳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各区、县（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八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检查人员有以下职权：　　（一）可以进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经营、办公场所实施价格检查；　　（二）可以查阅或调阅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与价格有关的报表、帐簿、票据、软件、文件等资料；　　（三）向当事人、有关单位或知情人进行调查、询问、取证；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报经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五）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检查人员有以下义务：　　（一）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组织开展有关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为举报人保密；　　（五）不得向他人泄露案情和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有关保密资料。　　第十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检查人员，应尊重国家规定的企业自主定价权。　　第十一条　价格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否则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实施检查的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章　社会监督、行业监督、内部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应协同工会、街道办事处、乡镇及其他社团组织，建立价格社会监督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三条　价格社会监督组织检查的范围，重点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报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必须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执行价格调控措施，加强对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者的价格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建立内部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自查自报工作，协助、配合价格监督检查机关进行价格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新闻单位应发挥舆论对价格的正确导向和监督作用。第四章　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收费的违法行为：　　（一）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越权调整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违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指导价作价办法制定商品价格，超过规定的浮动幅度、优质加价幅度、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差价率销售商品或收费；　　（三）未经批准将国家计划内商品转计划外高价销售；　　（四）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监审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收费未按规定进行提价申报；　　（五）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或有虚假标价行为；　　（六）违反禁止牟取暴利的规定；　　（七）进行不正当价格竞争；　　（八）未提供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收费；　　（九）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收购政府变相收费；　　（十）利用垄断地位自立项目收费或变相收费；　　（十一）不执行政府及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所采取的价格调控措施；　　（十二）不按规定申领、更换、验审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和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　　（十三）其他违反价格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违反行为：　　（一）越权审批或自行制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收费；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已被撤消仍未停止收费；　　（四）不按规定亮证收费；　　（五）不按规定进行收费许可证年审；　　（六）拒绝上报或谎报收费收入和支出资料；　　（七）其他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追回非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有第（一）、（四）、（十一）项行为的，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３０００元罚款；　　（二）有第（十二）项行为的，处以１００元至５００元罚款；　　（三）有第（五）项行为的，按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处以罚款；　　（四）对其他各项违法行为，处以非法所得１至５倍罚款。　　第二十条　需要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或当场收费罚没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按《贵州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负责人员，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根据情节，处以３００元至１０００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价格违法案件的调查和处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二十四条　对拒绝、阻碍价格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价格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依法进行赔偿。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